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科技”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基础，优化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德新科技发展现状

公司目前致力于精密制造业务以及交通运输业务，其中精密制造业务包括精密模具及零配件业务和精密自动化业务。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26.63 万元，同比增长 53.29%；营业利润 7,067.86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72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依托精密制造业务状况的改善，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所从事行业已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市场呈现“技术迭代加速、订单向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及零配件业务板块需持续聚焦锂离子电池极片裁切模具、高端定制模具，对核心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包（如技术升级、快速响应售后等），夯实长期合作关系；精密自动化业务板块需重点推广太阳能设备专用减速器及其他传动组件，通过“产品+解决方案”打包销售提升附加值。

通过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全链条降本提效，强化资源配置。

聚焦“盈利结构优化、运营效率提升、风险防控强化、价值创造赋能”四大维度，以季度为单位推进落地，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经营质量提升专项小组”，建立“每月复盘、季度考核、年度总结”的推进机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才支撑与激励落地，财务部负责资金统筹与成效核算，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具体任务。

德新科技将秉持以自主研发能力为内核、以业务协同为支撑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在精密制造研发与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端实现效益提升。通过系统性提升研发效率、强化产业链协同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营效率与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为未来持续提质增效与回报能力夯实基础。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牢牢抓住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的机遇，着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推进产业链建设，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更好发挥公司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稳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资源整合，把握高端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创新赋能”建设，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聚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力争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涵盖财务、法律、管理专业领域。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工作，保障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

在公司治理中坚持贯彻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夯实“两会一层”治理

架构效能。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提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审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专业效能，并推动经营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执行力，形成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决策-执行-监督”闭环管理体系。

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专家作用，重点在战略决策、风险防控、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合规等关键领域发挥专业判断与监督制衡作用。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为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严守履职底线，不断提升管理经营水平。同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障稳健运营的基础上，我们将审慎平衡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战略

投资等关键领域的资金配置，夯实公司价值增长基础。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以真诚、稳定的分红回报投资者信任，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公司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公司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易读性与有效性。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